

江苏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理工办〔2026〕10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2026年第6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

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培养模式改革，完善行业导师选聘、考核与激励机制，优化校企双导师队伍，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依据教育部等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聘任原则及条件

第二条 行业导师聘任坚持“按需聘用，注重实效，择优聘用，确保质量”的原则，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对师德师风有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条 行业导师聘任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高，作风正派，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2. 熟悉所指导的专业类别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解决所属专业类别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3. 具有硕士学位并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从业满5年，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从业满2年，或具有与拟指导研究生专业（领域）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组织、科研院所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4. 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在退休前至少能完成一届研究生的指导（以当年遴选日期为准），有能力并保证有足够时间对学生实习和实践进行指导。

5. 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整个培养过程及毕业要求。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阅读本研究领域的专业文献，并能指导学生进行实践研究和论文撰写。

6. 优先选聘来自与我校合作共建研究生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以及我校“高新区与高等院校协同创新发展”（简称“双高协同”）合作单位的行业产业专家。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行业导师的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定。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

2. 与校内导师共同协商指导研究生。协助校内导师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撰写、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工作。

3. 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机会和相应的社会实践平台及必要的实践条件，负责研究生校外实践的指导工作，及时发现、解决研究生培养实践环节存在的问题，定期与校内导师交流，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4. 积极承担相关专业研究生校企合作课程或企业实践课程教学或举办专题讲座，加强研究生职业伦理教育。

5. 行业导师具体的指导任务由各培养学院负责安排，须

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其责权利。

第五条 行业导师的权利

1. 对所指导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专利等研究成果根据实际贡献情况享有署名权。

2. 行业导师对研究生评优评先等具有建议及推荐权；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及研究生培养环节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行业导师有权提出解除研究生指导关系，经培养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行业导师申请者填写《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申请表》，并附其学历、学位、职称证明、代表性成果等复印件。

第七条 相关学院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学术水平、实践经验、指导能力等进行审核，经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后，提出是否建议聘任的意见。

第八条 培养学院将建议聘任行业导师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并颁发聘书。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是行业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负责对行业导师的遴选、管理和考核工作。各培养学院应根据本学位点相关专业类别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专业（领域）行业导师遴选聘书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要加强与行业导师的联系，为行业导师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定期对行业导师进行业务培训，使其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标准与要求，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提升指导能力。

第十一条 每位行业导师每年协助指导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

第十二条 行业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聘期内，培养学院每年对导师开展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工作成效和学生满意度等。聘期结束后，培养学院应对其整个聘期的指导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研究生院将通过抽查资料、走访、座谈等方式对考核情况进行部分抽查。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合格者可直接续聘，考核优秀者可优先推荐申报学校、常州市、江苏省产业教授。

第十四条 对于聘期内未能履行职责或疏于指导研究生的行业导师，由二级学院提出解聘说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行业导师资格：

1. 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2. 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3.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4. 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5. 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可以结合本院实际情况，根

据行业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实际参与的工作，包括课堂教学、设计指导、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实际贡献，发放相应的酬金。

第十七条 聘期结束后未及时续聘的，须重新申请方可恢复行业导师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